

## 國立臺南大學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期公平、公正、公開評審職員之甄審（選）等事項，特設置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指定委員六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中指定之（委員任期內職務異動時亦同）。
    1. 由副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
    2. 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一人。但該協會拒絕推薦或本校參加該協會會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不在此限。
  -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內離職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 （三）票選委員六人：編制內職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候選人及選舉人均不含人事、主計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任期內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本會主席由校長就前項第一款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任期內職務異動時，由校長另行指定之。

任期中遞補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四、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並作成紀錄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五、 本會委員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六、 本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七、 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